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18-081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宁波百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事项的进展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控互动”或“上市公司”)尚未收到宁波百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百搭”)2018年6月、2018年半年度的财务信息,公司已向宁波百搭发函,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向上市公司提供相关财务信息。若宁波百搭未能按时提供相关财务信息,将导致公司无法将其纳入公司2018年半年度合并报表范围之内。公司将继续与宁波百搭进行沟通,但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实质参与到宁波百搭的日常经营与管理活动中。若宁波百搭最终未能提供时间向公司提供相关财务信息,亦表明宁波百搭在相关问题未解决之前不再接受上市公司控制与管理,从而导致公司此后重大影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并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财务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针对上述可能发生的情形,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咨询,公司将根据咨询后的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15日,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宁波百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136,680万元对价现金收购宁波富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控网络”)持有的宁波百搭5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7-071、临2017-074号公告);2018年1月3日,富控网络将其持有的宁波百搭51%股权过户至富控互动,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公司已向富控网络支付交易对价款100,000万元,尚有36,680万元交易对价款未支付;富控网络及沈乐亦暂未办理将其所持有的宁波百搭剩余49%股权质押给富控互动的相关手续。

二、交易事项进展中面临的主要问题

(一)交易款项尚未全部支付

2018年1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以来,公司面临涉及多起民间借贷纠纷,多个表内债权人提出贷款提前到期并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等情况。目前,公司尽管总体上生产经营正常,但现金流比较紧张,因此,公司在当前阶段尚无法按照《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宁波百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约定的方式向富控网络支付剩余36,680万元交易对价款。

(二)公司尚未实质参与到宁波百搭的日常经营与管理活动中

2018年1月3日,富控网络将其持有的宁波百搭51%股权过户至富控互动名下,宁波百搭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曾多次与富控网络、沈乐进行沟通,拟按照《收购协议》的约定,向宁波百搭派驻财务管理等人员,要求参与宁波百搭的日常经营与管理活动,并于2018年6月26日以书面方式分别向宁波百搭及管理层、富控网络发函,要求召开宁波百搭股东会,重新选举宁波百搭

董事及监事,并修订与完善宁波百搭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各类事项的审批权限和流程。但宁波百搭及管理层、富控网络一直以富控互动收购宁波百搭51%股权的交易尚未完成为由,对公司的相关要求和提议予以拒绝。因此,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实质参与与宁波百搭的日常经营与管理活动中。

(三)宁波百搭未及时向公司提供2018年6月、2018年半年度财务信息
根据《收购协议》第9.1条,宁波百搭应当于每月结束后的15日内向富控互动提供未经审计的月度合并财务报表,于每季度结束后的30日内向富控互动提供未经审计的季度合并财务报表。2018年7月,宁波百搭、富控网络、沈乐根据《收购协议》第7.2条“各方确认,以标的资产全部登记于富控互动名下,且富控互动支付完毕所有股权转让款之日视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约定,认为公司收购宁波百搭51%股权的交易尚未完成,公司不能对宁波百搭进行报表合并,并以此为由不再向公司提供宁波百搭的相关财务信息。

三、公司在交易进展过程中所做的工作
自宁波百搭51%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以来,上市公司管理层以口头沟通、发函及现场宣导等形式,多次向宁波百搭管理层强调,宁波百搭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其公司内部治理,强化内部控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依法合规地开展业务,并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相关财务信息,与上市公司共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公司亦将与上市公司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内部控制规章制度发给宁波百搭,要求宁波百搭在日常经营与管理中遵守执行。(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62)

为保证公司2018年半年报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财务部门在2018年7月中旬至8月中旬期间,多次通过电话、微信及邮件等方式与宁波百搭财务总监及沈乐进行联系与沟通,希望宁波百搭能够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财务信息,但宁波百搭一直未能向公司提供。

2018年8月16日,公司又以书面方式向宁波百搭发函,要求宁波百搭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公司提供2018年6月及2018年半年度财务信息;同时,公司亦向富控网络提出查阅其会计账簿的请求。截至本公告日,宁波百搭尚未向公司提供其2018年6月及2018年半年度财务信息。

公司将继续就相关事项与宁波百搭、富控网络及沈乐进行沟通,要求宁波百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其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法律义务,并尽快提供其2018年6月、2018年半年度的财务信息。但上述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宁波百搭最终未能及时提供2018年6月、2018年半年度的财务信息,将导致公司无法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继续与宁波百搭、富控网络及沈乐进行沟通,寻求该交易事项中所面临的相关问题的解决方案,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

若宁波百搭最终仍未能及时向公司提供2018年6月及2018年半年度的财务信息,将导致公司无法将其纳入2018年半年度报告合并范围内,亦表明宁波百搭在相关问题未解决之前不再接受上市公司控制与管理,从而导致公司此后亦无法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并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财务方面造成重大影响。针对上述可能发生的情形,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咨询,公司将根据咨询后的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18-066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在公司指定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其中“第二节 第一部分 公司简介”内容有遗漏;“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对2018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2017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因单位与数字不匹配,现对2018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如下:

一、《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半年度报告》的更正
1、对《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第二节 第一部分 公司简介”的更正:

更正前: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002910SZ 01633HK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股票上市板块	主板	主板
股票上市板块方式	创业板	创业板
公司英文名称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名称(简体)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名称(繁体)	Lanzhou Zhuanyuan Pasture Co., Lt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简体)	Zhuanyuan Pasture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繁体)	Zhuanyuan Pastur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庄建斌	

更正后: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002910SZ 01633HK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股票上市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股票上市板块方式	创业板	创业板
公司英文名称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名称(简体)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名称(繁体)	Lanzhou Zhuanyuan Pasture Co., Lt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简体)	Zhuanyuan Pasture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繁体)	Zhuanyuan Pastur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庄建斌	

2、对《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半年度报告》中“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对2018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的更正:

更正前:

九、对2018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1-9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更正后:

九、对2018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1-9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20日

基金名称	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开债
基金代码	000908
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1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申购赎回日	2018年08月22日
赎回赎回日	2018年08月22日
转换转入赎回日	2018年08月22日
申购赎回的基金简称	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开债
申购赎回的基金代码	000908
申购赎回的基金简称	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开债
申购赎回的基金代码	000908
申购赎回的基金简称	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开债
申购赎回的基金代码	000908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或自每一开放赎回截止之日(包括该日)起的一年期间,本基金第二个封闭期为2017年7月22日至2018年8月21日,本基金办理赎回、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自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即自每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为2018年8月22日起至2018年8月28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申请。下一个封闭期为2018年9月1日起至2019年8月28日,开放期为自2018年8月29日至2019年8月28日为本基金的第三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开放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前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申购时,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自助申购本基金上述规则;各代销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代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的,需同时遵循该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两类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 <= 100元	0.6%
	100元 < M <= 500元	0.8%
C类基金份额	M <= 100元	0
	M > 100元	0.4%

注:M为申购金额。
5.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申请不得少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或赎回在直销机构(单个)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两类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N < 7天	1.0%
	7天 <= N <= 30天	0.8%
	N >= 30天	0.6%
C类基金份额	N < 7天	1.0%
	7天 <= N <= 30天	0.8%
	N >= 30天	0.6%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感谢广大投资者的支持和厚爱,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8月22日起,在工商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同时参加工商银行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新增代销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08

二、基金转换业务
经与工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18年8月22日起,本公司将同时在工商银行开通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与申万菱信永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稳健成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智能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互相转换业务。

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工商银行的有关规定,各基金的相关费率请查阅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适用基金范围
自2018年8月22日起,本公司将同时在工商银行办理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

(三)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工商银行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向工商银行申请开立交易账号(已在工商银行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工商银行的規定。

(四)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工商银行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与工商银行的约定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五)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与工商银行就申请开办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申购金额,定期定额业务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整。

(六)申购费率
详见“四、费率优惠”部分。

(七)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申购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八)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
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可以自T+2日起(T为申购申请日)赎回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于正常的赎回业务。

(九)变更及终止
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申请办理,具体办理流程遵循工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四、费率优惠

自2018年8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电子银行申购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享受八折优惠;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定期定额申购我司旗下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享受八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截止日期以工商银行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工商银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本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投资于基金募集期(含认购、申购)的后期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本公司所开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工商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4、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icbc.com.cn
客服电话:95588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un.com
客服电话:400-880-88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7、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售机构
截至2018年8月20日,本公司管理的各开放式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代销机构代销情况表》进行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0日

关于安信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和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机构的公告

根据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万得基金为安信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和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服务机构。投资者自2018年8月20日起可在万得基金办理上述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一、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1、安信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7501)
2、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7503)

二、重要提示
1、自2018年8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万得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转换申购)上述基金产品,万得基金有权开展相应的费率优惠活动,届时请以万得基金公告为准,我司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通过万得基金办理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万得基金规定为准。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的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3、万得基金保留对产品销售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站:www.essencefund.com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楼

2、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203
网站:www.520fund.com.cn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20日

关于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开放式基金销售代理服务机构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8年8月20日起投资者可在开源证券办理本公司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

一、上述销售机构的适用基金:
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龙飞、蔡玉洁可以随时对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丙方单位介绍信和丙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甲方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以孰低为原则),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甲方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8、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丙方经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后,如发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事项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机构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自动继承享有。
1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应当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丙方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甲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如甲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意见”、“否定结论”或者“无法得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丙方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甲方、乙方应积极配合和配合丙方的上述工作。
12、丙方因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3、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取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63 股票简称:陕国投A 编号:2018-5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79号文核准,公司以总股本3,090,491,732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自截止2018年7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927,147,519股,发行价格为2.60元/股。根据总申购情况,最终确定配售783,521,114股,募集资金总额2,271,154,896.40元,扣除发行费用30,271,099.77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240,883,796.63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873,521,114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367,362,682.63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对截至2018年7月25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际情况出具了XYZH/2018XA/A2023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8年7月25日,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和存放金额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资金余额	存放募集资金余额(元)
1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80061001420141988		880,480,000.0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6111004111207020049		600,000,000.0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721600001070000041	募集资金	481,002,530.64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	37063802820000171		300,000,000.00
	合计			2,261,082,530.64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数2,241,092,530.64元与募集资金净额2,240,883,796.63元之间的差额共208,734.01元,为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应根据实际需要将与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方式存放。甲方应存单或其他合理存单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单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